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

	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22、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4、15、23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新民、石理善、王洪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4/5/24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3：30

(二)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联系人：卢莎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3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